

## 國史館館刊編輯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國學字第 0970002758 號函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國修字第 0980000006A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國修字第 0990001280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國修字第 1000001911A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國修字第 1010002350A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國修字第 1030003753A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國修字第 1040003934A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國修字第 1061001720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國修字第 1071000611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國修字第 1101010792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國修字第 1131001190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研究論文之發表園地，促進學術成果交流，特設立「國史館館刊編輯委員會」，定期編印發行《國史館館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。
- 二、本刊收錄論文、研究討論、書評、史料介紹。論文係指研究主題或研究方法具有原創性之學術文章；研究討論係指探究某一專題，或回顧整理、檢討既有研究成果，揭示未來可能研究動向之文章；書評係以評介近五年出版中外文重要著作為原則；史料介紹係討論分析某一專題或領域之檔案、史料。  
論文每篇以二萬字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四萬字；研究討論以一萬字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二萬字；書評、史料介紹以五千字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一萬字。
- 三、本刊編輯委員會置編輯委員十一至十五名，由館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館內委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數之三分之一，館長與執行編輯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館長就修纂處簡任協修以上人員指派之；館外委員由館長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刊編輯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一次；指派或遴聘之委員出缺時，由館長另行指派或遴聘補足。
- 五、本刊編務小組置主編一名，綜理編務，由館長兼任之。編務小組置執行編輯一名，負責編輯業務，由修纂處處長推薦，主編核定之。置助理編輯一至三名，協助

執行編輯業務，由執行編輯推薦，主編核定之。

- 六、本刊事務得隨時以電子通訊方式與編輯委員聯繫。編輯委員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稿件之審查、編輯、校印等事宜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。編輯委員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票數相同時由召集人裁決。
- 七、本刊應對外公開徵稿，經執行編輯委請編輯委員一名進行初閱，填具初閱意見書。編務小組將初閱意見書以電子通訊方式徵詢編輯委員是否送審，可送審者由編務小組送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審查。論文送二至三人 審查；研究討論、研究概況、書評送一人審查。稿件經審查後，由編務小組將審查意見送請初閱編輯委員複閱並填具複閱意見書後，連同審查意見書提交編輯委員會議議決。審查人之遴選，儘量就與作者有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者採迴避原則。稿件送審採雙匿名制，以求公正客觀。
- 八、本刊為季刊，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出刊。
- 九、本刊每期出刊後，回饋論文、研究討論作者二冊；書評、研究概況作者一冊。
- 十、本刊編輯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館外編輯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初閱（含複閱）之審查費。
- 十一、本刊稿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校對費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（一）稿費：

1. 論文每一千字一千零五十元，稿費計算最高以二萬字為限。
2. 研究討論每一千字八百五十元，稿費計算最高以一萬字為限。
3. 書評、史料介紹每一千字七百五十元，稿費計算最高以五千字為限。

（二）審查費：

1. 初閱審查費（含複閱），按件計酬，中文每件六百九十元；外文每件一千零四十元。
2. 審查費，一萬五千字以上者，每篇二千元；一萬五千字以下至七千五百字以上者，每篇一千五百元；七千五百字以下，以每千字二百元計。
3. 複審費，一萬五千字以上者，每篇一千元；一萬五千字以下者，每篇七百五十元。複審費之支給以一次為限。
4. 英文摘要審查費，以每件一千二百二十元核計。

（三）翻譯費：每一千字一千元，以原稿字數核計。

（四）校對費：以校對三次核計，每一千字四十元。

前項各款由本館修纂人員辦理者，不支酬勞。